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貞貽(05)7001340
傳真電話：(05)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0051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將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第一次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10904195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
- 三、查「SODIUM CHLORIDE 注射劑(濃度0.9%)」及「WATER FOR INJECTION注射劑」之動物用藥品已於110年8月核准上市，故防檢局將於110年10月22日自「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第一次公告)」刪除前揭品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屆時藥商不得再供應未領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前揭品項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美春曾長句

裝

訂



線